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6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于2023年3月1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晚8时许行至XX路与XX路交界处公路，看见一辆电动车破旧、未上锁，且倒在荒草里，认为该电动车是废弃物，遂捡走并放置在涉案停车场中。3月1日15时许，民警到申请人工作地点找到申请人，一同到停车场取走涉案电动车，并将申请人带至某某派出所了解情况。在派

出所中，民警向申请人询问，并让申请人捺印，后将申请人行政拘留5日。申请人的同事可以证明申请人并未盗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2月27日19时44分，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和XX路交界处盗窃杨某一辆电动自行车。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1、申请人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行为构成盗窃。

根据违法行为人陈述和辩解、被侵害人陈述和监控录像等证据显示，2023年2月27日12时许，被侵害人杨某将一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海珠区XX路和XX路交界的马路边。19时44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到达上址，徒手把杨某的电动自行车推走。19时50分，申请人在XX路某学校附近把涉案电动自行车放到同事胡某某的三轮车上，谎称电动自行车是捡的，并吩咐同事把电动自行车存放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停车场（以下简称涉案停车场）。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违反财物所有人的意志，造成所有人对财物丧失控制，符合盗窃的含义。虽申请人在辩称误以为涉案电动自行车是遗弃物，没有盗窃故意，但该电动自行车外观性能良好，案发时放置在马路边并锁上电子锁。按照一般人的认识能力和生活常识，即可推知该物为他人所有或占有，申请人将他人的电动自行车推走并藏匿在1公里

外的停车场，主观上已构成盗窃的直接故意，应当被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本案法律适用正确，处罚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经查，涉案电动自行车由被侵害人杨某以人民币 1098 元的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购买，被申请人结合案发经过，考虑涉案电动车价值、申请人悔过态度等情节，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3、办案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2023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接受杨某报警后，迅速出警开展调查，次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2023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如实记录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查明了申请人盗窃的违法事实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书当面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捺指印确定。2023 年 3 月 3 日，被申请人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的家属，相关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载明：2023年2月27日12时许，报警人杨某将一辆万鸟折叠电动车（2022年3月以1098元购买，现约200元）停放在XX路路口附近，至22时许报警人返回上址发现电动车被盗。

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停车场寻得涉案电动车，并制作电子物证照片及《现场笔录》。电子物证照片显示：涉案电动车外观较为洁净，无明显破损。《现场笔录》主要载明：申请人带民警前往其放置被盗电动车的涉案停车场，发现涉案电动车一辆，民警对涉案电动车进行证据保全。检查过程中，申请人配合民警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无异议。

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至某某派出所进行询问，并依法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询问笔录》载明：1. 申请人当日因涉嫌盗窃被带至派出所，停在涉案停车场的涉案电动车也一并被带回派出所。申请人承认有盗窃行为。2. 2023年2月27日20时许，申请人路过广州市海珠区XX路和XX路口交界处时，看到一辆电动车没有上锁倒在地上，遂想将电动车推回家中，同事劝申请人不要推走，但申请人还是推走了。3. 申请人推涉案电动车回去的路上遇到一名同事骑着三轮车，便称该电动车是申请人捡的，让该同事把涉案电动车载回涉案停车场。

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构成盗窃，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

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宣告并送达，其中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家属。

被申请人提供监控视频、地图截图。截图显示：杨某停放电动车的地点距离涉案停车场约有 2 公里。视频显示：1. 申请人骑电动车路过涉案车辆停放处时下车走到涉案电动车前，停留一分多钟后，牵走涉案电动车。2. 申请人在路上遇到一名同事骑着电动三轮车，与同事一起将涉案电动车放上电动三轮车，由同事将涉案电动车载走。

另查，涉案电动车系车主杨某于 2022 年 3 月从网购平台购得。案发时，涉案电动车外观较为整洁，无明显破损。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图片、视频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盗窃是指以违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规避他人管控的方式，转移而侵占他人财物管控权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虽

声称其误以为涉案电动车为废弃车辆，所以才拾起带回停车场。但涉案电动车外观较为洁净，无明显破损。同时，被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明确承认：其同事劝申请人不要推走涉案电动车，但申请人仍然推走。且申请人要求同事将涉案电动车载回的涉案停车场距离涉案电动车原本停放处近2公里远，不具备申请人所述的归还给失主的地利条件，失主无法在原停车点周边自主寻回车辆。以上情况说明，在明知涉案电动车不属于废弃车辆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将涉案电动车从原停放地点转移至近2公里外的停车场停放，该行为符合盗窃行为的构成要件。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8日受案，经询问调查和处罚前告知，于2023年3月2日作出涉案决定，并依法向申请人宣告并送达。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家

属，将申请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家属。被申请人办理案件的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